**抚顺市望花区“5·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全文**

2021年5月1日11时10分许，在抚顺市望花区S106省道（原碾山线）与盘山街交汇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5月2日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并要求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路警联合执法，特别要持续加大对“百吨王”查处力度，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高压严管的整治态势**，**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抚顺市望花区“5·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市监委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在省应急厅指导下，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事故处理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事故调查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听取了有关司法机关的意见。

事故调查组认定，抚顺市望花区“5·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辽DB5877平板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郭某某，车辆品牌：宏昌天马，出厂日期：2016年12月9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021040000101816，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第三者险机动车辆统筹单号：BYTC202012111607669484，保险公司：保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DB5877号平板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辽交运管抚字12127342号，业户名称：抚顺双琪运输有限公司，吨位：15.42，长11350宽2500高3388（毫米），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抚顺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2、车辆生产企业情况**

该车2016年出厂，生产厂家：河北省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昌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三千万元，经营范围涵盖货车改装与销售，专用车配件等。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70号公告中，该车产品名称：平板自卸汽车。新宏昌公司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豪沃牌自卸车底盘，在底盘上加装平板，平板上有销具，加装完成后形成整车，整车的品牌是宏昌天马。同时，新宏昌公司根据需要生产制造与平板车相匹配的货厢，货厢上标有宏昌天马标识，货厢以平板货车配件的形式与宏昌天马牌平板自卸货车一并流入市场。

**3、车辆交易情况**

该货车由第一任车主河北省唐山市人周某某从唐山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平板自卸货车及货箱，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车辆管理所，登记所有人为滦县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周某某，车牌号为冀B8157E。于2019年10月28日转让给辽宁省抚顺人栗某某。2019年11月5日转入辽宁省抚顺市，车牌号更改为辽DB5877，登记所有人为栗某某。2020年春节后，栗某某将车卖给尚某某，未办理过户手续，尚某某以栗某某的名义办理了车辆道路运输证。2021年1月24日，尚某某又将车卖给王桂荣， 2021年01月28日，办理了过户手续，机动车所有人变更为郭某某。该车实际管理人为王桂荣，郭某某与王桂荣系夫妻关系。

**4、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40号鉴定意见：

（1）平板车的行驶速度为44公里/小时。

（2）平板车的货厢存在加装改装事实。

（3）平板车第1轴的左侧弓子片已部分更换，有细微差别，从功能角度讲，可忽略不计；第2轴弓子片未见明显更换痕迹，第3-4轴的弓子片基本完好。

（4）平板车第1-4轴制动，整车制动及驻车制动均不合格。

**5、事故车辆超限情况**

经查询辽DB5877车辆为四轴车，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7]173号）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认定标准，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为31吨。

该车5月1日10时44分称重，该车辆毛重82.68吨。超限比例=（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依此认定事故车辆辽DB5877超限比例为（82.68-31）/31×100%=166.71%；超限吨位51.68吨。

该车先后于2020年8月11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22日因超限超载被路警联合执法查处。

**6、车辆超速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机动车行驶中遇掉头、转弯、下陡坡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40号鉴定意见：（1）平板车的行驶速度为44公里/小时。该车实际行驶速度超过了规定的限制速度。

**7、车辆加装改装情况**

该车在新车购入时，货箱作为平板车配件与平板车一并购入，货箱使用销具固定在平板车上，并未与平板车焊接成为一体。在车辆所有人的几次变更中，该车均为平板车带货厢进行的交易。该车在注册登记检验及日后几次变更所有人需检验时，均采取检验前吊卸货厢，检验合格后再吊装上货厢的方法。车辆先后几任所有人并未对车辆及货厢进行加装改装。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肇事车辆驾驶人鄂承福，户籍地址：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山城子村，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89年3月25日，有效期至2026年3月25日，事发时驾驶证在计分周期内累积积分0分，驾驶证状态正常。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旅客运输、经营性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2月6日，有效期起始日期：2021年3月10日，有效期限2027年2月24日。

事发前鄂承福曾与两起交通事故有关，在事故中均负次要责任。

通过对鄂承福居住地的走访调查，鄂承福身体状况良好，无不良嗜好，一直从事道路运输工作，本人无轻生厌世、无对社会不满的消极心态。

抚顺公正司鉴〔2021〕毒鉴字第222号鉴定意见：鄂承福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事故车辆实际管理者情况

王桂荣，女，汉族，1963年05月05日出生，户籍地址：抚顺市望花区古城子街。经调查，王桂荣从2004年至今一直从事货物运输，为辽DB5877号平板自卸货车的实际管理者，另有三台货运车辆。王桂荣与鄂承福系雇佣关系。日常运输经营活动均由王桂荣组织实施，包括运输业务联系、运输路线和时间确定等均由王桂荣与供货方、需货方商议，并组织司机进行运输。

（四）事故道路及气象情况

**1、道路情况：**望花区盘山街与S106省道（原碾山线）交汇口为十字型路口，路口东、南为S106省道（东为原碾山线，南为原沈环线），路口北为盘山街，路口西为塔李线。根据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花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210404120210000016号），现场位于十字型路口北21米处，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良好，干燥，视线良好，北向南方向一排机动车道，一排非机动车道。

盘山街作为S106省道（原沈环线）向北延伸路段，在2012年与原沈环线一起进行了水毁恢复工程施工，设计单位为抚顺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由抚顺市公路管理处组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结论为优良。S106省道（碾山线）在2018年黑大线施工便道恢复工程中进行了维修，设计单位为抚顺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由辽宁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结论为优良。

经查，该路口近五年至事发前未发生过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未被列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路口限速东西方向70公里/小时，南北方向为40公里/小时。

**2、气象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晴，路表干燥、视线良好。

（五）公安交通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花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210404120210000016号）认定鄂承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鄂承福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六）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抚顺双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通什村，登记机关：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琪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辽交运管许可抚字210421200242，发证日期：2019年8月1日，有效期至2023年8月1日，地址：抚顺县救兵镇通什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抚顺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经查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建立不规范、记录不真实；主要负责人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抚顺县救兵镇泓盛达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泓盛达石材厂”），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矿山剥离石加工，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人：陈某某，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住所：抚顺县救兵镇康西村，登记机关：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抚顺县利原检量站**，成立于2009年，属小型国有企业，工作职责主要是防止抚顺县矿产资源流失，为保障涉矿资源的财政税收，负责矿产品销售的检斤计量统计（数据报送税务机关），矿产品水资源费、资源税费的代收代缴工作。共有18个检量点，配备称重计量系统10台。现暂由抚顺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管理。

**4、抚顺市越盛搅拌站**，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某，经营范围：砂石、水泥、水稳料、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8年9月20日，经营场所：顺城区河北乡东华村，登记机关：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故车辆从泓盛达石材厂装货，在抚顺县利原检量站康西检量点检斤，运送至抚顺市越盛搅拌站。

（七）有关部门情况

**1、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抚顺县交通执法队”）**， 2020年6月中共抚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县编发〔2020〕18号），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在抚顺县交通运输局加挂牌子，实行“局队合一”，负责县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抚顺市交通执法队”）**，2019年12月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编发〔2019〕50号），抚顺市执法队是抚顺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副县处级，负责本市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省干线路政及市辖区道路运政执法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日，鄂承福驾驶辽DB5877平板自卸货车从抚顺县救兵镇泓盛达石材加工厂装载碎石，运送至顺城区河北乡东华村的抚顺市跃盛搅拌站。11时10分，车辆由东向西行至S106省道（原碾山线）与望花区盘山街交汇口，下坡向北转弯时，失控向西倾翻倒至路口北21米处，将在由北向南机动车道内等信号的辽D3D3D4小轿车埋压，货箱压在辽D3D3D4小轿车上后停止，货车上的碎石冲击到由北向南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辽DBW383小型普通客车，造成辽D3D3D4小轿车受压变形，辽 DBW383小型普通客车损坏，辽DB5877平板自卸货车损坏。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辽DB5877司机鄂承福通过风挡从驾驶室爬出来，拨打完119电话后，便找工具和现场群众一起扒碎石营救，现场群众拨打了120、110电话。

望花区交警大队民警、消防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11时30分交警、消防救援人员、120医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望花区交警大队先后联系吊车、铲车以及重型拖车参加救援。11时40分两辆铲车到达事故现场，11时46分消防员把被碎石冲击的辽 DBW383小型普通客车合力推至路边，11时48分两辆铲车把散落的碎石推至路边，12时04分两辆铲车成功把平板自卸货车与辽D3D3D4小轿车分开。12时06分开始对辽D3D3D4小轿车进行破拆，12时25分第一名被困人员（男性）在副驾驶位置上被救出，12时35分后排一名儿童（男孩）被救出，12时45分第三名被困人员（女性）在主驾驶位置被救出。12时50分消防员用泡沫枪对漏油现场进行覆盖，13时5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故道路恢复通行。

本次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三台车辆不同程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三）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了事故善后工作组，向死者家属进行法律政策解读，认真做好家属接待及安抚和协调赔偿等工作。通过对肇事车辆管理者王桂荣及家属进行政策宣传，督促其积极筹措赔偿金。同时主动与保险公司沟通，促进双方达成积极履行保险赔偿义务、化解矛盾的意向，为确保保险金能够先期介入、及时支付赔偿奠定了基础，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直接原因

鄂承福驾驶辽DB5877平板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导致制动性能降低，在行至S106省道（原碾三线）与望花区盘山街交汇口由东向北转弯时，由于超速，受离心力作用，车辆重心向车身左侧偏移，车身向左倾斜，左侧轮胎承受压力增加，造成左后外轮爆胎，车辆失控向西倾翻，将在由北向南机动车道内等信号的辽D3D3D4小轿车埋压。**超限超载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主体、辽DB5877实际控制人、本次碎石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组织者王桂荣存在的问题

王桂荣从2004年至今一直从事货物运输，事发前拥有4台货车，聘用了固定司机、临时司机与其家属形成了事实上的个体经济组织。王桂荣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追求经济利益，明知碎石装至略低于车箱板会超限超载，仍指使司机超限超载装车，组织冒险运输作业，并驾车遛线，指挥司机躲避交通警察执法检查，干扰交通警察正常执法活动，致使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和纠正。

**（二）肇事司机鄂承福存在的问题**

司机鄂承福安全意识淡薄，明知碎石装至略低于车箱板会超限超载，仍按照王桂荣示意指使铲车司机超限超载装车；明知车辆超限超载仍违反规定驾驶车辆冒险运输。

（三）企业存在的问题

**1、双琪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对道路运输证管理缺失。辽DB5877车辆实际所有人发生变更后，新车主未与双琪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双琪公司在车主变更后应及时收回利用本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的道路运输证，但双琪公司未及时收回，使得该车辆仍持有道路运输证。

**2、泓盛达石材厂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碎石**，**放行超载的货运车辆。**《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要求货物运输装载经营者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合法装载；第十一条第三项要求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泓盛达石材厂未按《条例》要求合法装载，而是听从司机鄂承福要求装载，致使辽DB5877超限超载装车并放行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

（四）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抚顺县交通执法队监管不到位。**

（1）对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一是未及时吊销超限超载车辆道路运输证。2021年1月27日王桂荣派人到抚顺县行政审批大厅，欲将辽DB5877的道路运输证转籍至望花区，辽DB5877因在一年内有三次违法超限超载记录被系统锁定，不能办理。但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未按照《条例》规定吊销其道路运输证。二是双琪公司在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未按照《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查处。三是双琪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规范，记录不真实，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未及时监督、指导企业整改存在的问题。

（2）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管理不到位。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在治理超限超载方面的宣传教育不到位、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

（3）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中，重视“两客一危”治理，忽视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治理，特别是对挂靠车辆的监督管理未落到实处。

（4）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内部监督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辽DB5877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未及时给予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使得事故车辆一直在使用本该吊销的道路运输证从事运输活动。

**2、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一”节日期间在城郊公路警力部署薄弱，见警率低。**由于重大节日期间工作重点在景区及高速公路上，工作以“疏导为主、抓违为辅”，警力有限，导致城郊公路警力薄弱，工作组织不严密，未做到统筹兼顾部署警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3、抚顺市交通执法队对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工作指导、协调不到位。**根据《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编发〔2019〕50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指导、协调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辽DB5877在一年内有四次违法超限超载记录，均由抚顺市交通执法队与交警在路警联合执法中查处，并通过治超网抄告给抚顺县交通执法队，但未跟踪指导其及时吊销超限超载车辆道路运输证。

**4、市、县两级路政执法与运政执法在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不及时、不对称。**路政管理原为省以下垂直管理，运政管理为层级管理，各有相对独立的法规体系、执法体系和网络信息系统。随着机构改革的进行，2020年路政与运政合并，但法规体系、执法体系和网络信息系统改革滞后，路政、运政仍相对独立运行，路政执法信息要上传到省治超平台并经省级网络管理人员转到运政网，有权限的运政执法人员要主动查询才能得到车辆违法超载的信息。而运政执法人员对违法车辆的处罚信息，路政人员无法获取。对于路政执法、运政执法之间信息交换不及时、不对称，执法人员没有积极的想对策弥补漏洞，存在等靠依赖思想，导致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罚。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2 人）

1、鄂承福，辽DB5877 平板货车驾驶人，驾驶超限超载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涉嫌犯罪，现已刑事拘留，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王桂荣，事故车辆辽DB5877 平板货车实际管理人，组织超限超载运输危险作业，指使他人从事超限超载运输危险作业，发生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涉嫌犯罪，现已刑事拘留，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4 人）

1、刘志阳，男，中共党员，抚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抚顺县交通执法队队长，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工作，对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失察，对执法工作内部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政责任追究。

2、李军，男，中共党员，抚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副队长，负责路政、运政、邮政工作，对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失察，对执法工作内部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政责任追究。

3、高友库，男，中共党员，抚顺县交通运输中心副主任，分管审批大厅工作，对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失察，对执法工作内部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政责任追究。

4、赵昕，男，中共党员，抚顺县交通执法队中队长，负责石文、峡河、海浪、救兵地区运政路政巡查以及超载治理、路警联合执法工作。对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失察，对行政执法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政责任追究。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双琪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道路运输证管理缺失，建议由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按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已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行政处罚）

2、泓盛达石材厂，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碎石，致使辽DB5877超载装车并放行超载的货运车辆，建议由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按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已给予一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3、抚顺县交通执法队，未依法全面履行道路交通源头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吊销超限超载违法车辆道路运输证，未及时对一年内有10%以上的车辆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运输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未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建议责成其分别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和抚顺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4、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一”节日期间在城郊公路警力部署薄弱，见警率低。工作组织不严密，未做到统筹兼顾部署警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建议由抚顺市公安局给予交通警察支队通报批评。

5、抚顺市交通执法队，未按规定对抚顺县交通执法队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协调，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抚顺县交通执法队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建议责成其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双琪公司，要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强对驾驶人员和挂靠车主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并建立规范的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要依法依规对挂靠经营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并加强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管理，对转籍车辆要及时收回道路运输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交通运输企业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努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泓盛达石材厂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条例》对货物源头装载企业的有关规定，按车辆装载要求装载货物，不放行存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

（三）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抚顺县交通执法队）一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执法工作，并加强内部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二要加强对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车辆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要加强源头装载企业安全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源头企业法制意识；五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加大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治理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努力提高车主和驾驶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

（四）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进一步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重要节假日和重点时间段警力部署要统筹兼顾，努力提高城乡结合部、县乡道路以及事故多发点段的路面见警率，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管控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五）抚顺市交通执法队要针对机构改革中存在的客观问题，采取灵活措施促进市、县两级执法信息共享交换，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要定期检查、指导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制定对策，严厉打击平板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六）抚顺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 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进一步厘清县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能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利用好现有的检斤计量体系，加大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加大路警联合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抚顺市望花区“5·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8日